

B0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0-03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6,16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3号)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向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0,473,669股股份,向江阴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770,720股股份、向江阴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861,653股股份,向江阴泰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967,899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分红送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68,907,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0.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0股;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上述限售股由291,271,608股增至496,161,733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96,16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4.8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家。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1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806,222	22,1806,222	439%	22,1806,222	
2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210,239	81,210,239	1.61%	81,210,239	
3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264,810	76,264,810	1.51%	76,264,810	
4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336,034	68,336,034	1.35%	68,336,034	
5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545,428	47,545,428	0.94%	47,545,428	
6	合计	496,161,733	496,161,733	9.81%	496,161,733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非流通股)	4,283,149,017	84.86%	496,161,733	3,787,987,284	75.05%	
首发后限售股	4,283,149,017	84.86%	496,161,733	3,787,987,284	75.05%	
二、无限售股(流通股)	763,994,416	15.14%	496,161,733	1,259,156,149	24.95%	
三、总股本	5,047,143,433	100%	—	—	5,047,143,433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前述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前述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前述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前述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